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13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12月11日在被举报人处消费用餐后感觉味道异常、用料不佳，发现该店存在无食品经营安全公示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

2025年1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直接接触食品加工工作人员均持有合

法有效的健康证件，经查询该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系统审批通过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后厨卫生环境及食材情况未发现违法行为，该公司负责人现场提供了食材进货票据及检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督促该公司负责人严格履行索证索票、严格管控后厨卫生环境、食材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被举报人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检测报告》《情况说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据材料。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从事食品直接接触人员无健康证、食品味道异常等违法事实不成立，同时确有未正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开业经营的违法行为，但涉案情节轻微，且在申请人消费后次日即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无证据表明被举报人经营餐饮的行为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5年1月10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该处理决定，认为不予立案理由由原先短信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立案”变更为“轻微违法不予立案”，且涉案行为不属于《深圳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及减轻处罚清单》的情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于1月16日决定受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被举报人在申请人消费后的次日即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且没有证据表明被举报人的行为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从而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